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其他修订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相应调整。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同步调整。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修订内容加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 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裁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总工程师。
	│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 │ 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为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原广东彩色显像管总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公司,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34,424 万股、16,000 万股、1,288 万股、192 万股、96 万股,出资方式为以资产折价,出资时间为 1997 年,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7)京会兴字第 226 号与(97)京会兴字第 36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中,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为外资股股东。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为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原广东彩色显像管总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公司,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34, 424 万股、16,000 万股、1,288 万股、192 万股、96 万股,出资方式为以资产折价,出资时间为 1997 年,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7 京会兴字第 226 号与(97)京会兴字第 36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中,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为外资股股东。
2005年,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划转给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更名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福民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31,291,633股以协议转让方	

式转让给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除此之外的公司发起人股东已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全部减持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91,633 股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除此之外的公司发起人股东已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全部减持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9,516,992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39,516,992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9,516,992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39,516,992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公司发起人股东(含承接发起人责任的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数分别为 434,671,714 股(占 41.81%)、259,879,247 股(占 25%)、31,291,633 股(占 3.01%)。	公司发起人股东(含承接发起人责任的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 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数分别为 434,671,714 股(占 41.81%)、259,879,247 股(占 25%)、31,291,633 股(占 3.01%)。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 蒙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 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 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 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 作为质 押 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份 作为 质权 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同一类别 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 同一类别 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职项 5 本 5 是 5 是 5 是 5 是 5 是 5 是 5 是 5 是 5 是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包销购入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前 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本条 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公司的中国共产党组织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党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组织"),经中国共产党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成立,由公司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的重要保证。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组织"),经中国共产党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现更名为中国共产党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成立,由公司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的重要保证。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管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 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 改革发展。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管层决策重大问题的 前置程序,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管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删除监事会的表述,其他内容不变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 登记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公司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股份托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变更(包括股权质押)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资料的查询工作由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大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决权;
	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股东 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 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 大 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利用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侵占公司资产时, 有权对控股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本条第三款规定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应当按照"占用即冻结"的原则履行职责。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二节 股东 大 会的一般规定	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 大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大 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在审议本条第(三)款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 股本总额 1/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公司还将 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 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监事 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的,视为 监事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 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 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及股东 大 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九条 对于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四条 对于 审计委员 会或 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 将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 会或 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 大 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董事会、 监事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 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股东 大 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六十一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 会不得	案或 者 增加新的提案。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普通股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 大 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 大 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 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与公司或 者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 持有 本 公司股份数量;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 外,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 者 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者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 大 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普通股 股东或 者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委托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代理人姓名 或者名称;

(三) 分别 对列入股东 大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 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者 弃权票的 指示 等 ;
(五)委托力益及口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七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委托人签名(或 者 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 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 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总数的比例;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 者 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者 说明;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节 股东 大 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 大 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 大 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 通过。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 过。
股东 大 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 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 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 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删除

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 大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分别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大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大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者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者 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 大 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 有关 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大 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 大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 大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上市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或 者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 大 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就任时间为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 逾2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第一百零八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公司设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独立董事的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 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 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 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合理期限内 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 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相同,应当遵守本章程的规定,但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候选人提名、选举产 生办法、权利和义务、工作职责等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 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职工董事1人,由职工代表担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 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 00 万元:
- (七)提供对外财务资助:

(八) 提供对外担保: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 (二)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 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单笔捐赠金额或对同一捐赠对象、事项连续 12 个月累计捐赠金额大于 100 万元,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如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前述事项的范围、计算标准、审批权限等另有规定,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以上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定期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口头(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一天。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 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口头(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一天。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书面投票或举手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由董事会秘书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数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 第一百零四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 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工作;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八)本章程或 者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 务 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 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 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 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 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 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 在确保 实施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 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以 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情 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当采取现金方式分 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 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 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 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实施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 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 红政策: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六)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高速公路养护维修、对子公司增资或提供财务资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标准参照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标准执行。
-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 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意见,监事会 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 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高速公路养护维修、对子公司增资或提供财务资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标准参照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标准执行。
-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和监督**;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 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八)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八)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九)公司可在年度中期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详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时该方案应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公司可在年度中期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 政策的详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发表独立 意见;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 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 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 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的会议通知,以在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规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在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规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或 电话 通知方式进	
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或 电子通信 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 以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 方式进 行。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日八十一余 公司通知以专八运出的,由被运运入任运运回执工签名(或有监阜),被 □ 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时报》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 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时报》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时报》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应当自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报》与《证券时报》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 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 大 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 表决权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七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 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破产 。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 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破产清算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的 ;
(三)股东 大 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的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 50%,但 依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 能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订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在 工商行政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 者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市场监督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 "、"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 以上章程条款修订后,将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